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永安煤矿
“7·12”较大顶板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于2026年10月28日至29日，会同吴忠市应急局、公安局、总工会等部门，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对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永安煤矿“7·12”较大顶板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简要情况及评估总体意见

（一）事故简要情况

2025年7月12日19时56分，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永安煤矿（以下简称永安煤矿）201127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迎头发生一起较大顶板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572.81万元。经调查认定，永安煤矿“7·12”较大顶板事故是一起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关于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永安煤矿“7·12”较大顶板事故结案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关于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永安煤矿“7·12”较大顶板事故补充追责结案的通知》对责任

单位的处理决定，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陕西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罚款已按期足额缴纳；事故负有责任的个人，已完成警告、罚款、暂停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等行政处罚执行，相关罚款足额上缴，资格处罚按规定落实，行政处罚程序闭环，相关人员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已终止与陕西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将其清理出永安煤矿且吴忠市辖区内行业禁入。

（三）评估总体意见

经评估，永安煤矿深刻汲取“7·12”较大顶板事故教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全部执行完毕；矿井在顶板管理、重大灾害治理、现场作业监管、安全培训教育、应急保障等方面得到系统性改善，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安全生产基础持续巩固。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情况

1.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先后赴山西、安徽、山东、四川等地煤矿进行为期12天的交流学习，结合煤矿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在公司设置生产技术部、机电运输部、安全监察部等安全管理部室，各部室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制定《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五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安全管理制度、统一教育培训、统一现场检查、统一考核奖惩、统一应急管理），

对永安煤矿现有外包队伍（中煤第三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工程处永安煤矿项目部）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合同及资质文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3.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每月组织永安煤矿负责人及中层干部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全国煤矿事故案例，研判安全风险。

4.永安煤矿定期组织全员安全思想教育大会，利用安全办公会议组织各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安全和发展。

5.永安煤矿对照《工矿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指南》等，动态修订完善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永安煤矿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执行，对落实有差距和不到位的人员进行考核。

6.永安煤矿定期不定期开展全系统、各环节隐患大排查活动，成立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隐患排查组，对排查出的隐患按“五定”原则进行整改。

7.永安煤矿建立“事故警示长效机制 ”，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针对政府监管监察部门下发的事故警示教育案例，组织各单位班前会开展事故案例教育反思；并开展举一反三，制定排查方案、组织人员排查、形成排查报告。尤其是“7·12”顶板事故，由永安煤矿矿长牵头，各分管副矿长负责，组织各科室区队开展“7·12”顶板事故深度反思活动。各科室区队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从技术管理、现场作业、工作流程、安全培训等多个方面进行反思，通过深度反思，制定了切实

可行的整改措施和预防机制，撰写反思材料500余份。另外，组织全体员工观看了“7·12”事故警示教育片，通过还原事故经过、剖析事故原因、展示事故后果，让员工直观感受安全事故的残酷性和危害性。各基层区队利用班前会、班后会等时间，组织员工围绕“如果我是事故责任人该怎么办”“如何从事故中吸取教训”等主题开展大讨论，引导员工将安全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

（二）加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

1.永安煤矿及时组织开展矿井地应力普查，掌握自重应力场分布规律、构造应力分布状况及其影响因素，查明局部高应力异常区域，为巷道布局优化提供力学环境依据，从源头上预防顶板灾害。

2.永安煤矿对锚网支护巷道围岩进行力学参数测试，开展围岩地质力学评估。结合地应力数据对巷道围岩的稳定性进行分级与预测，优化支护参数，实现支护设计的科学化与针对性。

3.永安煤矿对覆岩“上两带”的发育高度与范围进行实测，研究当前开采技术条件下12#煤层的“两带”发育规律，为顶板水害防治、瓦斯抽采设计提供精确数据支撑。

4.永安煤矿采购矿用地震仪，对掘进前方地质构造进行针对性探测，提升地质条件超前透视能力，提前预警断层、褶曲、围岩破碎带、不良地质体等隐伏致灾源，为灾害防治措施预留时间，避免复杂地质构造条件引发安全事故。

5.永安煤矿构建集云端管理、三维建模、动态更新、专

业分析、可视化表达与协同应用于一体的智能地质保障系统，并融入矿井智能化建设项目，逐步实现矿山透明地质，为智能开采提供基础支撑。

6.2025年重点对矿井南翼深部资源范围进行了针对性的普查工作，查明了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隐蔽致灾因素。同时将2025年-2026年地面物探和钻探成果纳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程中，对《永安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再修编，形成了《永安煤矿2026年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并及时在国家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一张图”进行了更新。

（三）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1.针对“7·12”较大顶板事故，永安煤矿成立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小组，组织对采掘工作面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了各类风险管控措施。根据专项辨识结果，对新增的顶板管理类重大风险或现有管控措施进行调整、补充、修订《永安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2.结合矿井2026年生产计划和地质条件变化，再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年度安全风险辨识工作，辨识范围覆盖矿井开拓、采掘、通风、机电、运输、防治水、瓦斯、煤尘、火灾等各个系统和环节，共辨识出各类安全风险736项，其中：重大安全风险28条。

3.2026年4月21日，永安煤矿完成了井上下所有系统、场所与区域，变电所、通风机房、压风机房、抽采泵站等地面要害场所开展专项辨识。针对辨识出的风险，逐一明确了风险等级、可能导致的后果、影响范围及管控措施，形成了

《永安煤矿复工前专项风险辨识清单》，并将各项管控责任落实到责任矿领导、专业科室、区队及岗位人员。

4.坚持周、月、季度安全风险研判，当井下作业面、设备状态、地质 条件等现场工作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专业人员对变化引发的新风险进行认真研判，明确风险等级和影响范围。

5.针对动态研判出的新风险，制定 具体、可操作的管控措施（如调整作业流程、增设防护设备、加强人员监护等），并安排专人监督，确保措施在现场 100%执行到位。

（四）进一步加强技术和现场管理情况

1.加强永安煤矿顶板和工程质量管理，健全矿井支护设计和工程质量管理 11 项制度，工作面在编制支护设计前，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围岩地质力学评估，为支护设计提供依据。

2.合理编制永安煤矿采掘接续及月度、年度生产作业计划，避免采掘工作面处于采动应力影响区和应力集中区。

3.永安煤矿利用地质钻探、物探、矿压观测等措施，超前掌握采掘工作面前方及周边构造、破碎带、裂隙发育带等发育情况，及时调整支护设计，制定加强支护措施。

4.实行永安煤矿在线顶板矿压监测系统，设置监测临界值及预警值，制定响应机制；遇特殊区段必须加密测站布置及观测频次。

5.组织永安煤矿工程质量三级质检制度的实施，推进“班组自检”“区队日检”和“矿井抽检”工作落到实处。

6.永安煤矿提高现场安全管控能力，工作条件发生变化，如遇地质异常、围岩破碎、顶板淋水加大等情况，必须及时汇报至调度室，由矿长组织风险研判，制定专项措施，方可施工。

7.优化完善永安煤矿巷道定期巡查制度，每月组织开展巡巷工作，对服务年限超过两年的锚杆支护巷道、矿压显现明显区段（含断锚杆、锚索等）、大断面、交叉点、破碎带、过构造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处理排查出的隐患。

8.重新修编完成了《永安煤矿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汇编》《永安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永安煤矿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9.成立以矿长为组长的隐患整改领导小组，按照“一工程一措施”原则，制定了详细的隐患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科室、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及资金保障，同时，对每个隐患点可能衍生的风险进行逐项辨识，将各项管控责任落实到责任矿领导、专业科室、区队及岗位人员。

（五）强化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1.迅速组织开展了多维度、全覆盖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2025 年 7 月 14 −21 日，全矿范围内开展停产整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2025 年 9 月 8 日−10 月 20 日，针对井下现场隐患整改，制定了复工专项培训，分三批开展培训，陆续完成全矿职工安全教育培训；2025 年 11 月，组织各区队职工返岗培训；2026 年 2 月，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组织全矿职工开展了“春节返岗”培训；2026 年 4

月至5月，组织全矿职工开展了复工复产专项培训。

2.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每周组织事故案例分析会，定期开展井下应急避灾与自救互救培训，建立“培训-考核-上岗”闭环机制,定期开展全员安全知识抽考，对抽考不合格者强制参加培训。

3.强化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赋予安监员“一键叫停”权，另外安检员每班现场巡查，重点检查从业人员是否按规程操作、是否落实自保互保措施,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制止并记录；设立“违章曝光台”，每周公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及所在班组，连带考核班组负责人。

4.永安煤矿规定，发生违章事故，倒查培训记录，若因培训未覆盖关键内容或考核不严导致，追责培训负责人；若因管理人员未履行监督责任，追责管理人员；对连续3个月无违章、培训考核优秀的班组与个人，给予绩效奖励，激发全员主动遵章意识；通过针对性培训与严格监督，实现从业人员“懂安全、会操作、能应急”，杜绝违章指挥与作业。

（六）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情况

1.永安煤矿严格按照“八条硬措施”中“灾害严重矿井、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矿井，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要求，对照《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及《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依据《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编制了智能化建设方案，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

2.制定了《永安煤矿智能化矿井建设总体规划》，明确

了路线图、时间表、重点环节管控目标等。已完成信息基础设施、地质保障系统、掘进系统、采煤系统、主煤流运输系统、辅助运输系统、通风与压风系统、供电与供排水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智能化园区与经营管理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建设。

3.2026年3月31日吴忠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招商局及行业专家对宁夏力量矿业有限公司永安智能化建设进行综合验收，达到Ⅲ类煤矿初级智能化水平。

（七）加强煤矿安全监管情况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深刻汲取本次事件教训，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补齐煤矿监管力量短板。通过招聘矿山安全技术人员、实行内部专班化管理、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聘请矿山专家、加强监管人员专项培训等方式，着力破解专业人员不足、技术支撑薄弱等问题。招聘3名专职煤矿驻矿安监员，进一步解决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少、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二是**组织开展矿山外委工程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排查辖区煤矿外委施工队伍的资质、技术管理和现场管控情况，严厉整治以包代管、“一包了之”等行为。**三是**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事故警示教育，坚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过断层、破碎顶板等高风险采掘工作面实施提级管控，强化顶板支护和地质超前探测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矿领导带班下井和隐患闭环管理；联合市级执法部门

采取约谈、行政处罚等手段，倒逼各项安全措施落地，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三、评估发现的问题

1.技术管理不到位。201127 回顺掘进工作面迎头漏顶伴随顶板含水层出水，涌水量 20−30m³/h，未进行综合施治。

2.治理措施不到位。201127 回顺掘进工作面迎头漏顶前，掘进施工已进入地质构造带，岩体破碎，未及时采取充填加固措施预防性控制围岩漏冒。

3.日常监管不到位。针对 10 月 19 日 201127 回顺掘进工作面迎头漏顶的险情，派驻永安煤矿驻矿盯守工作人员未在第一时间报告。

4.该矿属高瓦斯矿井，地质条件复杂，灾害治理要求高、整改难度大，自身技术力量薄弱，亟需外部专业指导。

5.目前企业经营困难，连续欠薪 3 个月，队伍不稳定，影响矿区安全生产。

四、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永安煤矿“7·12”较大顶板事故、“10·19”掘进迎头漏顶教训，对顶板管理不能有任何松懈心理，措施可以强化，但作业过程不能简化，采掘工作面遇断层，必须进行钻探，探明地质构造，根据钻探地质预报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采取充填加固措施预防性控制围岩漏冒。在措施落实过程中还要根据现场岩性变化对现场岩性研判分析，重新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贯彻落实，确保措施能准确指导现场安全作业。

（二）强化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监督能力，严格要求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及时排查作业现场的安全隐患，并现场监督安全措施落实及作业情况，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要坚决停止作业。

（三）健全安全制度动态修订机制，明确采掘条件变化、新装备投用、新法规出台后及时启动对应制度的评估修订工作，每季度开展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制度与现场作业、新技术应用高度匹配，夯实精细化管理的制度基础。

（四）多措并举，努力稳定员工队伍，尤其是采掘一线作业队伍，保持矿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